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浦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 和非学科类别鉴别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两办及省市“双减”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鉴别工作，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自治区双减“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的通知》（桂双减办〔2022〕27号），就有关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鉴别对象

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或者非学科类培训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培训服务的机构，参照执行。

二、鉴别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自治区双减“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學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的通知》(桂双减办〔2022〕27号)所列依据和鉴别指标。

三、鉴别程序

1. 自主申报。不明确属于学科类或非学科类的培训机构，提交《校外培训机构项目分类鉴别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有办学许可证的，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前，向市教育局提交申请，过期不再受理。无办学许可证的，按照体育、文化艺术、科技自行区分，向对应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2. 专家组鉴别。市教育局会同市科技局、市文新广体和旅局组织专家对培训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明确鉴别结果。对鉴定结果有争议的，提交市级专家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结果。

3. 鉴别结果认定。专家组根据审核情况，在《校外培训机构项目分类鉴别申请表》上“专家组意见栏”明确鉴别结果，市主管部门对鉴别结果进行认定，并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4. 鉴别结果运用。依法设立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培训机构，须按照《荔浦市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完成“营转非”登记注册。无办学许可证的，鉴别结果作为相关主管部门规范管理依据。面向高中阶段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培训机构应当认真填写《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鉴别申请表》，如实报送鉴别材料，不得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二）各培训机构要主动按照学科类或非学科类的相关办学要求，自觉规范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出现隐形变异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确保对外宣传、实际培训服务类别和许可内容相一致。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申请表

附件 2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结论表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地址			主管部门	
办学内容			机构性质	
拟认定培训项目			招生对象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向其他区域提交申请(是/否, 区域名称)				
提交材料清单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教学目的、意义及培育依据		电子或扫描版	必交
2	教学计划安排详表		电子或扫描版	必交
3	教材教辅或教案		电子或扫描电子版	必交, 适当截取相应章节或内容
4	学员阶段性评价方式		电子或扫描电子版	必交
5	其他材料			
申报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p>本机构承诺：</p> <p>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实际培训服务情形相符。主动接受教育、科技、文旅体育等相关部门现场审核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签字）：</p>				

附件 2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分类鉴别结论表

时间		地点	
受评机构		相关证件编号	(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
评议主要指标情况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结果评价		
专家结论			
专家签名	成员： 组长：		
主管行政部门结论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行政部门结论	(盖章) 年 月 日		